

ICS 65.020.40
CCS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246—2020

中国森林认证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Ecotourism in natural protected area

2020-12-2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	2
4.1 基本要求	2
4.2 生态旅游服务	3
4.3 生态旅游设施	3
4.4 行为规范	5
4.5 安全保障	5
4.6 生态环境保护	6
4.7 社区发展	6
4.8 生态旅游满意度	7
附录 A (资料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8
附录 B (资料性)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林业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青岛农业大学、长白山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国发、陈美兰、赵麟萱、于玲、满自红、李屹峰、赵劫、王泳腾、张童、王锐锋、王诗童、王萍、李琛钰、付博、钟林生、王忠杰、邓武功、束晨阳、于涵、虞建华、张德辉、沈庆仲、吕菲菲、郭艳双、史国强。

引 言

为了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可持续利用生态旅游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促进全民共享优质生态资源和当地社区经济发展,非常有必要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认证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包含 8 个一级指标,30 个二级指标,102 个三级指标。

中国森林认证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认证的指标体系和要求,包括基本要求、生态旅游服务、设施、行为规范、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社区发展和生态旅游满意度。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认证,其他生态旅游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T 20416—2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 GB/T 31759—2015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51294—2018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保护区 natural protected area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3.2

生态旅游 ecotourism

利用和消费自然旅游资源、开发和体验可持续性旅游产品、建设和使用生态友好型服务设施、提供和获取生态文化知识的旅游活动。